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嵩县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河南肯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嵩县县域医共体（县人民医院及田湖镇、车村镇中心卫生院）资源共享中心和中心药房建设项目-装饰改造工程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嵩县县域医共体（县人民医院及田湖镇、车村镇中心卫生院）资源共享中心和中心药房建设项目-装饰改造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洛阳嵩县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项目建设依托于嵩县医疗卫生共同体总医院，具体实施于嵩县人民医院，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嵩县纸房镇上纸路北 400米；车村镇中心卫生院，位于车村镇车村府前街；田湖镇中心卫生院，位于田湖镇毛庄村。项目按照县域医疗资源共享中心等有关建设指南，依托县域医共体总医院，对现有嵩县人民医院资源共享中心和中心药房进行室内建设装饰装修工程，二次装修面积 2000 平方米，实施包括县域医学影像、心电诊断、医学检验、消毒供应等资源共享中心和中心药房(共享中药房)升级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施工图纸、答疑（如有）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前述工程内容、装修面积及承包范围，以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为准；乙方已踏勘现场并核对图纸与清单，除设计变更外，因乙方报价漏项、错项或理解偏差导致的费用增加，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予调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1月2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2月2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装饰装修材料及设备应符合国家现行环保、防火、阻燃及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主要材料、设备进场时须提供合格证、检测报告，并报甲方及监理单位书面确认后方可使用；甲方或监理单位要求复检的，复检费用由乙方承担，复检不合格的材料应予退场并承担相应责任。

工程完工后由甲方组织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进行竣工验收。甲方应在收到完整竣工验收资料后14日内组织验收；因乙方资料不全或工程存在缺陷未整改的，验收期限相应顺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无偿返工至合格，返工期间不予顺延工期，增加的费用及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经两次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另行委托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及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在提交竣工验收报告时向甲方出具质量保修书。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量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其中装修工程为2年，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防渗漏为5年，均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出现质量缺陷，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到场、7日内修复；乙方未按期修复的，甲方可自行或者委托他人修复，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向乙方追偿。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佰柒拾玖万柒仟贰佰柒拾肆元玖角壹分(5797274.91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中标价+变更签证 。变更签证按下列规则执行：

（1）任何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减、材料及做法变更）均须经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实施；未经甲方书面批准的变更，甲方不予计量计价，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变更价款计价原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或类似项目的，按该项目的综合单价计价；无适用或类似项目的，按河南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施工期工程造价信息价计价，并按中标价相对招标控制价的下浮比例同比例下浮；信息价缺项的材料，由甲方、监理单位、乙方共同询价确认后计价。

（3）主要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由乙方承担，涨跌幅度在±5%以内的不予调整；超过±5%的，仅就超过部分据实调整，由乙方书面申请并经甲方、监理单位审核确认后执行。

（4）变更签证累计金额超过签约合同价10%的，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未经批准的超范围施工、增项及乙方自行扩大规模的部分，甲方不予计价。

（5）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应按国家规定计取并专款专用，乙方不得挪作他用，亦不得将其作为让利内容。

3.付款方式：（1）预付款。乙方人员、材料进场并经甲方及监理单位书面确认，且乙方提交等额、不可撤销的银行预付款保函及合规增值税发票后15日内，甲方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30%。预付款自首次应付进度款起，按每次应付金额的30%逐次抵扣，至竣工验收合格前全部抵扣完毕；乙方未提交预付款保函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预付款。

（2）进度款。全部合同工程量施工完成，经监理单位计量确认并经甲方书面确认，且乙方提交合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70%；未经确认的工程量不予计量支付。

（3）结算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日内，乙方应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含结算书、变更签证、材料核价单、竣工图等）；乙方逾期提交或者资料不完整的，甲方可委托第三方审核，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审核期间不计甲方逾期付款。甲方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60日内组织完成结算审计（评审）并出具结论，因乙方提供资料不实、不完整

或者需要延伸审计的，该期间不计入前述期限。结算价款以财政部门（财政投资评审机构）或者审计机关出具的审计（评审）结论为准。审计结论作出后，乙方提交金额为审定结算价3%的银行见索即付质量保证金保函及合规增值税发票，甲方于收到上述文件后30日内支付至审定金额的100%。

（4）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以审定结算价的3%为基数，采用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有效期自结算款支付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届满后30日；保函到期前工程仍有未修复缺陷的，乙方应办理续期或者展期。乙方未按期提交保函的，甲方有权暂扣等额工程款，待缺陷责任期届满且无未处理的质量缺陷后30日内无息退还。

（5）人工费用。乙方应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并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甲方按前述规定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该专用账户。因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讨薪、上访、停工的，甲方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代付被拖欠工资，代付金额视为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工程款。

（6）乙方对审计结论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审计结论后10日内书面提出，双方协商解决或者按合同约定处理；异议不影响无争议部分的按期支付。

（7）付款以乙方提交合规增值税发票为前提。因乙方未提交发票、保函、结算资料，或者工程存在质量、安全、欠薪等尚未整改的问题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

（8）除前述情形外，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按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逾期利息。

4.履约担保：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开工前，向甲方提交金额为签约合同价10%的履约担保（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担保有效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30日。乙方未按期提交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预付款且工期不予顺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招标文件对履约担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邵阳 证书编号：豫241151688527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出现不一致或者矛盾，按下列顺序解释：（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其他合同文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承诺中对甲方更为有利的内容，不因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而失效，乙方应予履行。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特别承诺

（1）乙方承诺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挂靠，不以合作、内部承包等任何形式将本工程交由他人实际施工；确需专业分包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分包单位应具备相应资质，乙方对分包工程承担连带责任。

（2）乙方承诺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消防及文明施工规定，落实动火作业审批、临时用电、临边洞口防护、扬尘与噪声控制等措施，并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险期间覆盖全部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甲方为共同被保险人。

（3）本工程在正常运行的医院内实施，乙方承诺遵守甲方关于院感防控、区域隔离、施工时段、人员出入、禁烟禁火及医疗秩序的管理规定；涉及医疗气体、强弱电、消防、网络等系统停机的，应提前3日申报并经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实施。

（4）乙方承诺依法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以工程款争议为由拖欠工资。

（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承诺遵守廉洁规定，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提供财物、回扣、宴请或者其他利益，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6）乙方承诺对施工中知悉的患者信息、医疗数据及甲方内部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收集、复制、传播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免除。

（7）违反上述承诺的，乙方按本条第5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要求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可解除合同。

5.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日按签约合同价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5%；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另行委托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及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2）工程质量不合格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约定标准的，乙方应无偿返工至合格，并按签约合同价的3%支付违约金；经两次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或者以其他方式将工程交由他人实际施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签约合同价的10%支付违约金。

（4）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者项目经理未按约定到岗的，按每人次签约合同价的1%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5%。

（5）施工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患者、陪护人员或者第三人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先行赔付或者垫付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并可从应付工程款、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6）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发生安全责任事故、违反医院管理秩序或者未按期整改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经书面通知后7日内仍未整改或者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实际损失。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甲方代付费用，甲方有权从应付工程款、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继续追偿。

（8）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在7日内撤场，移交已完工程、施工资料及甲方提供的设施；甲方按已完合格工程量结算，乙方逾期撤场或者拒不移交的，甲方可自行清理，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11月23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洛阳市嵩县人民医院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嵩县人民医院 （公章）　　承包人：河南肯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10325416579167Q　　组织机构代码：991411400MA452F8T9C

地　址：洛阳市嵩县理学路与九皋街交叉口　　地　址：安阳市滑县赵营乡人民路68号

邮政编码：471400　　邮政编码：456400

法定代表人：程龙　　法定代表人：马士凯

委托代理人：张记锋　　委托代理人：邵阳

电　话：15978672333　　电　话：17337939168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嵩县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滑县支行

账　号：41001597110050002402　　账　号：4105016063080000115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条款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工程变更文件、签证单、双方签字确认的会议纪要、监理例会纪要。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中机十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甲级；

联系电话：0379-64875506；

电子信箱：ZJSYzgzx@163.com；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德胜门外北沙滩一号。

1.1.2.2 设计人：

名　　称：中机十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联系电话：0379-64875601；

电子信箱：无；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德胜门外北沙滩一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施工材料临时堆放区、垃圾临时堆放点，由承包人在医院划定区域内自行布置。

1.1.3.2 永久占地包括：本工程不涉及新增永久占地。

1.1.3.3 临时占地包括：由承包人在院区现有场地内统筹解决，发包人不再另行提供场外临时占地。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医院院感防控规范、消防验收规范、医疗建筑装饰相关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洛阳市及嵩县工程建设相关管理规定。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医院感染控制相关规范、给排水、强弱电、暖通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标准。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满足医院院感防控、消防、无障碍、医疗工艺专项要求；装修材料满足有害物质限量国家标准；消毒供应、检验、药房等区域满足医疗专业使用要求。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其他合同文件。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7日；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纸质版6套，同时提供电子版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项目全部经审查合格施工图纸。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含院感防护、动火、防尘降噪专项）、进度计划、竣工图、全套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7日内报送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方案；竣工后28日内报送完整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纸质6套+电子版1套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签字盖章版，同时提供可编辑电子版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后7个工作日内 。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现场必须留存完整有效图纸一套，专人保管。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嵩县人民医院对应项目管理科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行洪武。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河南省安阳市滑县赵营乡人民路68号；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邵阳。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嵩县人民医院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庄耀强。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发包人给予协助。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用地红线为界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红线内的临时施工道路、场地硬化均由承包人根据现场条件及自身的施工组织设计自行完成施工并维护，无论施工总平布置如何变化，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项目施工使用，不得复制外传，竣工后除归档资料外应予返还。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归承包人，发包人享有本项目永久使用权。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可用于本工程归档、运维，承包人不得将本项目图纸、方案用于其他项目。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如产生侵权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可以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本合同变更签证条款执行，须经发包人、监理书面确认。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行洪武；

身份证号：/；

职　　务：项目办工作人员；

联系电话：15037925369；

电子信箱：无；

通信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嵩县理学路与九皋街交叉口。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现场协调、接收资料、参与验收，涉及合同价款、工期重大变更须发包人书面盖章确认。

2.1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开工通知约定移交具备施工条件作业面；分段移交作业面，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医院在用状态下分段施工影响。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接驳点；协调院内科室，配合作业面移交、停水停电、通道占用；办理应由建设单位办理的施工许可、消防、环保报批手续。

2.2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根据政府财政管理要求按需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纸、材料合格证及检测报告、隐蔽工程记录、设备说明书、签证变更全套资料、全套归档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6套，电子版1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已含在合同价中。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签字盖章完整，符合档案馆及医院归档要求。

（2）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遵守医院院感、安保、消防管理制度；做好既有医疗设施成品保护；垃圾清运、工完场清；落实农民工工资专户、总包代发；办理施工相关报验手续；夜间施工、降噪降尘，保障医院正常医疗秩序。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邵阳；

身份证号：410511198906230013；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建筑工程、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241151688527；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B(2026)1007677；

联系电话：15638818728；

电子信箱：15638818728@163.com；

通信地址：河南省滑县赵营乡西新庄村1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代表承包人履行本项目现场管理，但涉及合同变更、价款调整、解除合同等重大事项须承包人单位盖章确认。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到岗不少于当月施工天数的8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并按2000元/次计取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2000元/人次，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价款2%。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全部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合同价1%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收到开工通知3日前。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人每次违约金2000元，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对应管理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3.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向监理、发包人书面请假，经同意后方可离岗。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违约金5000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人次违约金2000元。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主体关键性装饰装修工程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程的范围：装饰装修主体施工。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确需分包必须事先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分包单位资质符合要求。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严禁转包、违法分包；分包不免除承包人全部合同责任。

3.4.3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承包人自行负责，不得以此拖欠农民工工资。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进场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发包人之日止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无。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监理工程范围为项目全部建设施工监理工作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负责履行本合同，开展投资、进度、质量控制，安全、信息、合同管理，协调各方关系等。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罗丁文；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11027758；

联系电话：0379-64875506；

电子信箱：ZJSYzgzx@163.com；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德胜门外北沙滩一号；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分部分项质量认定；

（2）现场已完工程量计量初步审核；

（3）工期事件事实认定（工期顺延最终由发包人书面确认）。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满足院感、消防、无障碍、医疗工艺专项要求；材料环保、消防指标达标。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隐蔽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零安全责任事故；落实医院院感防控，封闭施工、粉尘噪音管控，动火作业审批。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人员服从医院安保管理，不得进入非施工区域，严禁拍摄患者及医疗资料。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报送监理及发包人。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工完场清，垃圾分类堆放清运；控制噪音粉尘；做好围挡隔离，维护医院正常诊疗秩序。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随工程进度款同步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院感防控方案、夜间施工方案、动火作业方案、降噪防尘、既有设施保护专项措施。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收到开工通知后3日内提交。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个工作日。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个工作日。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收到开工通知后3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完成图纸会审、设计交底。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人员、机具、主要材料进场，完成各项专项方案报审。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3日。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发包人未按时交付作业面、未及时确认设计变更、政府指令停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院院感防控指令停工。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逾期部分合同价款0.05%/每日计算。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款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本工程为改造项目，地下管线不明属于现场风险，承包人投标已充分踏勘，除发包人书面确认外不做调价及顺延。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气象部门发布暴雨红色预警；

（2）大风红色预警；

（3）其他政府强制停工气象指令。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本工程无甲供材；如有甲供材，接收后保管责任与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管不当损坏承包人赔偿。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装饰面层、灯具、洁具、开关插座等主要材料，进场前报送样品，监理、发包人确认后封存，按确认样品供货。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含于投标报价。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不设置现场试验室，委托具备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现场常规检测工具；专业检测委托第三方。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送检样品取样条件满足规范要求。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工艺试验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需要第三方检测的费用承包人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GF- 2017- 0201通用条款；发包人书面指令增减工作、改变工艺、标高尺寸、工程量增减；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施工。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清单内有适用或类似项目，参照清单综合单价；2）无适用类似，承包人依据现行计价依据报综合单价，经监理、发包人审核确认；3）变更完成后14日内报送完整签证资料，逾期视为放弃该项费用主张，发包人原因除外。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个工作日。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14个工作日。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奖励，节约投资归发包人所有。

10.4 暂估价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材料、设备须报发包人、监理确认品牌、规格、价格后方可采购实施。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仅用于本项目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变更、签证，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暂列金额不予动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除合同约定变更签证外，材料市场涨跌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市场波动不调整合同价格。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3、其他价格方式：中标价加变更签证。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人工、材料、机械市场价格波动，医院夜间施工、分段施工、院感防控等现场条件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投标综合单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仅发包人书面确认变更签证可以调整。

12.2 预付款 本项目无预付款。

12.3 计量

12.3.1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国家现行清单计价规范、图纸及确认签证计量。

12.3.2 计量周期：按形象进度计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的约定：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工程款支付方式支付。付款方式：乙方人员材料进场后15日内，经甲方及监理确认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30%；工程

施完成后，经监理确定完成全部工程量，甲方付至合同总金额的70%。经甲乙及监理共同现场验收合格后、审计部门完成决算审计，乙方开具3%质量保证金保函，甲方支付乙方至审计决算总金额的100%。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个工作日。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个工作日。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收到完整付款资料及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一年期LPR计算逾期付款利息；逾期超过60日，承包人有权停工、顺延工期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发包人收到完整资料10个工作日组织五方竣工验收；书面签署验收合格文件方视为通过验收；发包人部分使用、试运行、付款不视为竣工验收合格。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因医院运营特殊情况除外。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7日内完成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逾期竣工违约条款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本项目装饰改造无设备投料试车。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本工程不涉及投料试车。

13.4 竣工退场

13.4.1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7日内完成现场清理退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28日内提交完整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书、全套变更签证、竣工图纸、工程量计算书、所有质量证明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起60日内完成审计；因承包人资料不齐延误的时间不计入该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审计定案，收到承包人3%质量保证金保函、合规发票及付款资料后15个工作日。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对异议部分，双方核对，可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复核。

14.3 最终结清

14.3.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纸质6套，电子版1套。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审计定案后14日内。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合格申请资料15个工作日。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15个工作日。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不扣留现金质量保证金，承包人提交合同金额3%质量保证金保函。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合同金额3%；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选择第 3种方式；

（3）其他扣留方式：以质量保证金保函替代现金扣留，保函有效期至缺陷责任期届满。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发包人有权依据保函索赔，不足部分继续向承包人追偿。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装修工程2年，防水工程5年，电气管线给排水安装2年，供热供冷2个采暖供冷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般故障48小时到场，紧急医疗故障4小时到场抢修。

15.3.2 修复通知：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普通故障48小时到场，紧急故障4小时到场抢修。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一年期LPR支付逾期利息；逾期超60日承包人可停工、顺延工期。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赔偿承包人直接损失。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赔偿承包人直接损失。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赔偿承包人直接损失。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赔偿承包人直接损失。

（7）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信访等影响招标人形象的情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处以5000 元/次罚款，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招标人损失。

16.2.2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工期逾期：0.05%/日，上限合同价5%；2）质量不合格整改不到位，按合同价3%支付违约金并无偿返工；3）转包违法分包，发包人可解除合同并索赔；4）普通直接损失累计赔偿上限合同总价100%；人身伤害、消防、防水渗漏、故意重大过失不受上限约束。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解除后14日内完成现场清理及资料移交，按双方确认已完工程量结算。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已完合格工程据实结算；属于承包人自有设备材料由承包人限期撤走。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政府疫情防控指令、政府强制停工指令。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为全部施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或团体意外伤害险，费用承包人承担。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保险事故发生，承包人自行理赔，不得延误工期。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承包人自行办理，费用自理。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保险变更发生3日内书面通知发包人及监理。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嵩县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嵩县人民医院资源共享中心及中心药房装饰改造	室内装饰改造	1200	框架	多层	/	给排水、强弱电、暖通末端点位配合	34783.956	年月日	年月日
田湖镇中心卫生院资源共享中心及中心药房装饰改造	室内装饰改造	400	框架	多层	/	给排水、强弱电、暖通末端点位配合	11594.985	年月日	年月日
车村镇中心卫生院资源共享中心及中心药房装饰改造	室内装饰改造	400	框架	多层	/	给排水、强弱电、暖通末端点位配合	11594.985	年月日	年月日
合计	二次装修总面积2000 ㎡	2000	—	—	—	—	57972.914.91	—	—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1	无甲供材料设备	—	—	—	—	—	—	—	本工程全部材料设备由承包人采购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嵩县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河南肯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嵩县县域医共体（县人民医院及田湖镇、车村镇中心卫生院）资源共享中心和中心药房建设项目-装饰改造工程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本项目全部装饰装修、给排水、强弱电安装、配套改造内容；包含资源共享中心、中心药房、各卫生院改造范围内全部施工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1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无。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提交合同金额3%质量保证金保函，不扣留现金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终止后按保函约定解除担保责任。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一般故障48小时到场，涉及医疗运行紧急故障4小时内到场抢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产生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第三方损坏不属于保修范围，承包人可提供有偿维修。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未履行保修义务，发包人有权依据质量保证金保函进行索赔，索赔金额不足弥补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继续向承包人追偿。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嵩县人民医院

地　　址：嵩县理学路与九皋街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签字)：程[illegible]　　委托代理人(签字)：张记锋

电　　话：15978672333

传　　真：/

承包人(公章)：河南肯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滑县赵营乡人民路68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马上凯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15638818728

传　　真：0371-5556157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滑县支行　　账　号：41050160630800001155

邮政编码：456400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经审查合格施工图纸（纸质+电子版）	纸质6套、电子1套	承包人承担	完整有效	竣工验收后28日内	邵阳
图纸会审、设计交底纪要	纸质6套、电子1套	承包人承担	签字齐全	竣工验收后28日内	邵阳
变更、签证及洽商全套资料	纸质6套、电子1套	承包人承担	签字盖章齐全	竣工验收后28日内	邵阳
材料设备合格证、检测报告、进场报验资料	纸质6套、电子1套	承包人承担	真实有效	竣工验收后28日内	邵阳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纸质6套、电子1套	承包人承担	签字齐全	竣工验收后28日内	邵阳
竣工图、完整竣工归档资料	纸质6套、电子1套	承包人承担	符合档案馆及医院归档要求	竣工验收后28日内	邵阳
质量保证金保函原件	1份	承包人承担	原件有效	审计结算前提交	邵阳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1	电锤	Z1C-FF-2 6	4台	国内	2024	0.8	装饰打孔拆除	
2	角磨机	S1M-FF-1 00A	6台	国内	2024	0.75	切割打磨	
3	吸尘器（工业）	3KW	2台	国内	2024	3	除尘降噪，院感施工使用	
4	空压机	V-0.17/8	2台	国内	2023	1.5	喷涂、气动工具	
5	手电钻	J1Z-FF-1 0A	4台	国内	2024	0.5	安装作业	
6	手推式垃圾清运车	/	3台	国内	2023	/	场内建筑垃圾转运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马士凯	总经理	工程师	建筑装饰项目管理
其他人员	/	/	/	/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邵阳	项目经理	二级建造师	装饰改造项目管理，证书豫241151688527
项目副经理	/	/	/	/
技术负责人	李军胜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装饰装修技术管理
造价管理	党良静	造价师	/	本项目造价、变更签证核算
质量管理	靳颖霞	质量员	/	现场质量检查报验
材料管理	马士明	材料员	/	材料采购、进场报验、样品管理
计划管理	/	/	/	/

安全管理	王芝娟
其他人员	张振峰
	赵泉盛
	申静莉
	宋利静

安全经理	/	现场安全、动火、院感防控管理
施工员	/	现场施工组织协调
专职安全员	/	安全巡检，安全教育交底
测量员	/	现场测量放线
机械员	/	施工机械设备管理维护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	/	/	本工程不允许违法分包，确需分包须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补充本表
其他人员	/	/	/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	/	/	
项目副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造价管理	/	/	/	
质量管理	/	/	/	
材料管理	/	/	/	
计划管理	/	/	/	
安全管理	/	/	/	
其他人员	/	/	/	

>注：本项目原则上不允许分包；如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发生合法分包，承包人再据实填写本表。

附件8：履约担保格式

本项目不要求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如需提供，担保人据实填写下划线部分嵩县人民医院（发包人名称）：

鉴于 嵩县人民医院（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河南肯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就嵩县县域医共体（县人民医院及田湖镇、车村镇中心卫生院）资源中心和中心药房建设项目-装饰改造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9：预付款担保格式

>本项目合同约定不要求提交预付款担保；如后续招标人要求提交，由担保机构填写下划线

嵩县人民医院 （发包人名称）：

根据河南肯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嵩县人民医院（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嵩县县域医共体（县人民医院及田湖镇、车村镇中心卫生院）资源共享中心和中心药房建设项目-装饰改造工程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0：支付担保格式

>本项目不要求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格式保留，下划线待填

河南肯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嵩县人民医院 （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_年 月 日签订了嵩县县域医共体（县人民医院及田湖镇、车村镇中心卫生院） 资源共享中心和中心药房建设项目-装饰改造工程项目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的范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年　　月　　日

附件11-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材料暂估价	/ -	/ -	/ -	/ -	以最终确认采购价格为准

附件11-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无	/ -	/ -	/ -	/ -	本项目无工程设备暂估价

附件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1	详见本合同协议书专业工程暂估价	按发包人确认实施内容执行	243429.70元